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告、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具体工作的实施，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部门。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由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对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本制度对公司的内幕信息范围、内幕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作出规定。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

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登记与备案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交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内容如涉及内幕信息，应当与公司落实签订保密协议，或在服务协议（合同）中增加相关保密条款，明确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履行的保密责任，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分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触及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范围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履行相关事项的报告义务，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及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上市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

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尚未依法公开披露之前,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文字材料时,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在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内幕信息知情人当场销毁。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公布披露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对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四条 非内幕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等情形，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和深交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

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修订印发执行,此前相同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中基健康

公司代码: 000972

内幕信息事项(注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自然人需填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账户	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注2)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3)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注4)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 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消息, 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 2: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 要填写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等; 是自然人

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注 4：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